（上接B564版）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业务渠道，并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关联方各项制度尤其是关联监管制度的要求，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及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立功、陈辉、赵晓红、任建华、杜维吾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均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相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24年预计	2024年实际	说明
关联方资金融通	融入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商行”））	2,107,000.00	338,400.00	注1
	融出资金余额		300,000.00	111,700.00	注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61,600.00	7,887.01	注1
	存出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2,632,000.00	1,026,111.52	注3
	从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25,000.00	10,031.87	注3
关联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0	411.15	注4
	经营租赁支出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27,825.00	10,629.75	注4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00	32,987.69	注5
	融资租赁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2,500.00	1,535.27	注5
关联信托	财务咨询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	4,996.96	注6
	信托受益权受让金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及绵商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安盛”）	500,000.00	–	注7
	信托受益权转让金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及绵商行、安信基金、工银安盛	500,000.00	–	注7
关联证券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承销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	563.3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35.00	61.6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00.00	22.64	
	基金分仓业务收入	安信基金	100.00	3.31	
关联采购、销售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及工银安盛	252,260.00	28,806.36	注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50,050.00	276.22	注8
关联期货业务	期货账户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00	237,436.92	注9
	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	774.35	注9
关联资产管理业务	认购金融产品余额、资产管理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安信基金、工银安盛	1,235,000.00	277,130.41	注10
	投资收益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安信基金、工银安盛	52,000.00	1,832.04	注1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安信基金、工银安盛	6,100.00	1,803.04	注11
关联场外衍生品业务	权利金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	381.26	注12
合计			8,505,170.00	2,093,684.89	

注1：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市场环境、融资策略略有调整，导致关联方融入资金余额有所减少，利息支出对应减少。
注2：主要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投资策略有调整，导致资期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有所减少。
注3：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低于预期，导致存放于关联方无广财务、绵商行的资金余额相应减少，利息收入对应减少。
注4：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经营租赁业务低于预期，导致经营租赁收入和支出相应减少。
注5：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低于预期，导致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以及融资租赁收入等相应减少。
注6：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财务咨询业务低于预期，导致财务咨询收入相应减少。
注7：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受让规模低于预期，导致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受让余额相应减少。
注8：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活动低于预计，导致相关费用、收入相应减少。
注9：主要是期货市场变化，关联方开展期货业务规模低于预期，导致账户资金余额和期货手续费收入相应减少。
注10：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变化，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的金融产品等低于预期，导致认购金融产品余额、资产管理余额以及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注11：由于金融市场以及资金市场环境变化，关联方与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低于预期，导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注12：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低于预期，导致权利金收入相应减少。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25年预计金额
关联方资金融通	融入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1,940,000.00
	融出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200,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34,000.00
	存出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2,650,000.00
	从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	20,800.00
关联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6,387.00
	经营租赁支出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4,420.00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0
	融资租赁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6,000.00
关联信托	财务咨询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2,500.00
	信托受益权受让金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及绵商行、工银安盛	100,000.00
	信托受益权转让金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及绵商行、工银安盛	1,000,000.00
关联证券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承销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4,500.0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30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250.00
关联采购、销售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及工银安盛	603,01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0,050.00
关联期货业务	期货账户资金余额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450,000.00
	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
	支付客户保证金利息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
关联资产管理业务	认购金融产品、资产管理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工银安盛	1,035,000.00
	投资收益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工银安盛	51,500.0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含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工银安盛	3,800.00
关联场外衍生品业务	权利金收入	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
合计			8,663,51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

1、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093XR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五矿资产总额为12,342.14亿元，负债总额为9,222.31亿元，净资产额为3,119.83亿元，营业总收入为6,178.96亿元，净利润为175.01亿元。

2、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中国五矿通过下属成员单位持有本公司2,267,815,997股，占总股本的50.42%。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国五矿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绵阳商业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法定代表人:袁林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注册资本:164,4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汇票、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展、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绵商行资产总额为2,514.55亿元，净资产为148.67亿元，营业收入为55.37亿元，净利润为16.78亿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辉先生担任绵商行董事。绵商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工银安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30层3001单元,31层,32层,33层,34层,36层

法定代表人:王都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06373J

注册资本:1,250,500万元

经营范围: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工银安盛资产总额为3,515.83亿元，净资产为137.69亿元，营业收入为204.36亿元，净利润为10.31亿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立功先生担任工银安盛副董事长，工银安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关联方资金融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贷款、公司债等融资形式，从关联方取得融资，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入五矿财务及绵商行的存款或与绵商行等关联方开展逆回购、拆出、融资融券等业务融出资金，并收取相应利息收入。

2、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向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服务以及相关采购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位于长沙、北京等地的物业，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租赁或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3、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与关联方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的合作，主要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和向关联方转让信托受益权及受让关联方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4、证券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承销服务等业务。

基金分仓业务关联交易为安信基金提供基金分仓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等形成的关联交易。

5、采购与销售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中国五矿下属单位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接受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的出口代理、施工、修理等服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五矿下属单位销售原材料、机器设备，提供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的出口代理、施工、修理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6、期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期货”）与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等业务，并相应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7、资产管理业务

认购金融产品、资产管理及收取投资收益: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认购关联方合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相关投资收益;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子公司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五矿期货等受托管理关联方资金及关联方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子公司发行的信托及资管计划等产品，公司对应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及赎回费等。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作为原始权益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五矿证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并对应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

8、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开展的场外期权、远期以及互换等业务，发生的权利金或保证金收付。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资金融通业务

（1）融入、融出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入、融出资金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融资利率由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五矿财务及绵商行根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状况、融资期限等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存出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入五矿财务及绵商行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五矿财务及绵商行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2、租赁业务

（1）融资租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交易，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外贸金租与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协商确定。

（2）经营租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经营性租赁交易，其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视情况可采用浮动或者固定租金）。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行为，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3、信托业务

五矿信托与关联方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咨询收入由五矿信托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五矿信托向关联方转让受益权以及受让信托受益权由五矿信托参考市场利率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4、证券业务

五矿证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承销服务、基金分仓服务及投资咨询服务等由五矿证券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5、采购与销售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中国五矿下属单位采购及销售原材料、机器设备，接受或提供中国五矿及下属单位的出口代理、施工、修理等服务及接受工银安盛提供的保险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6、期货业务

五矿期货向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收取的佣金由五矿期货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7、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由下属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8、场外衍生品业务

五矿期货与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开展的场外期权业务收付的权利金以及开展远期、互换等业务收付的保证金参考市场价格和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业务渠道，并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关联方各项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基于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五矿资本”）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万股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于2023年4月20日募集完毕，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000.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499,000万元，本次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同时实时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3,625,377.00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6,464,622.64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第一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30186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于2023年8月11日募集完毕，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6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299,400万元，本次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7,924,526.30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2,075,471.7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第二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3085号验资报告。

第三期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于2023年11月22日募集完毕，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4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99,600万元，本次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283,018.87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4,716,981.13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第三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8-12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8,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2,0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998,000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76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外贸金租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已注销或转为一般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有关规定的要求，第一期发行，五矿资本、五矿资本控股、外贸金租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第二期发行，五矿资本、五矿资本控股、外贸金租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第三期发行，五矿资本、五矿资本控股、外贸金租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均已使用完毕。五矿资本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五矿资本控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外贸金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2024年12月31日前已转为一般账户使用，其余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督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340146号），认为:五矿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它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五矿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五矿资本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122.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一期）	否	499,000.00	499,000.00	499,000.00	0.00	499,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二期）	否	299,400.00	299,400.00	299,400.00	0.00	299,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三期）	否	199,600.00	199,600.00	199,600.00	122.76	199,722.76	122.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8,000.00	998,000.00	998,000.00	122.76	998,122.76	122.7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度募集资产销户前和变更账户性质前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合计122.76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20,000,000.00元后，实收募集资金9,98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信托计提2024年度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

为了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号）精神，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自2019年度起以存续的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将信托项目划分为主动管理类项目和事务管理类项目，对于主动管理类项目，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第5号）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按照风险资本的8%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对应科目为预计负债），当累计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金额达到风险资本的20%时，可以不再计提。

2024年五矿信托计提预计负债16,840.25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五矿信托计提预计负债16,840.25万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6,840.25万元。

三、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3日及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矿信托计提2024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本次计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把股子公司五矿信托的决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3:30-16:30，2025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功先生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听取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